

建構社區美學： 邁向台灣集體記憶之空間詩學

李謁政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副教授

摘要：

本論文試圖在「社區美學」的想像下，提出以日常生活之結構與流變的特性，建構一空間美學的認識論綱要。主要是以主體性之審美意識作為分析主軸，由此討論集體記憶所形塑的空間詩學，並呈現於社區生活空間的則是地方性美感的形象思維。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provide an outline of the Epistemology of constructed spatial aesthetics under the Community's Aesthetics, and to imagine that with the character of the structure and the flux of everyday life. It especially emphasizes aesthetical consciousness of subjectivity as an axis of analysis. The poetics of spatial is shaped by collective memory, and the imaged thinking of local aesthetic is presented in the community's living space.

關鍵字：Keywords:空間詩學(spatial poetics)、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身體(body)、凝視(gaze)、姿態(gesture)、地方場所(place)

前言：

Roger Scruton 於其 建築美學 (The Aesthetics of Architecture) 一書中曾質問：建築是否有其本質？在他整理的既有建築論述中，關乎建築美學暨本質之要義有：機能主義(Functionalism)、空間形式理論(Space Theory)、文化產物論(Kunstgeschichte)、比例(Proportion)等四項。這四項建築美學教條非常明顯地，係以理性之物為核心的論述，缺乏主體之人暨其歷史之相對應之思維，“空間”成了無地域性及無差異性的普遍假設物。

研究者於本論文中，企圖揭櫫塑造「地方性(Locality)美感經驗」與空間現實之相應理論，以此呼應「社區美學」想像下的內容詮釋。對研究者而言：既存的生活空間必定是在社會生活的現實脈絡中歷史地被建構而成，生活空間的

存在更與生活者存在著微妙相契之關係。于空間、美感經驗之間生活者扮演著施為、參與的角色，但是這角色的重要性一直為空間專業的研究者所忽略，事實上空間生活者深具經營生活空間的(本)能力與想像力，空間的自我施為係主體之人在生活中透過其實踐參與，建構主體性生活空間的重要起步，並且克服空間商品化的異化。尤其施為之生活者其「知覺感受的對象」和「經驗之詮釋」，研究者認為是社區總體營造中市民參與，各自表述其個體性經驗感受時，應特別關注凝視的部份。個體之美好體驗是構造空間美學的基本質料，亦是形成特定時空情境之美感經驗的質料。

從美學的角度審視空間之總體營造，係被框住於「市民的身份意識」與「對公共事務之提案和參與」，卻不見更深層的經驗反思，透視著台灣社會生活之審美慣習，或者仍維繫於統治與中產階級的美學品味，缺乏對社會階層所分殊出來的美學差異進行討論，更甚者因台灣社會變遷，而建構極端殊異的美感形式，正處於不可融合之並存中，而難以處理。

研究者試圖立基於現象學之意識主體性，探討多族群在不同而紛歧的歷史經驗下的台灣社會生活，可能建構之集體經驗與共通的空間詮釋架構，提出其認識論綱要，作為目前社區總體營造之理論思維中美學向度的補充，亦即試圖邁向「台灣空間詩學之集体記憶」，演繹成社區美學的審美態度。空間詩學之集体記憶由主體意識記述於三個主軸：

- (一)生活空間之形式、材料與技術所構成之美感經驗
- (二)日常生活之呈現與儀式化之身體書寫所表現之審美態度
- (三)象徵性詮釋與歷史時間性深度之想像依存

相互融鑄著關乎實存質料與形上昇華的必要建構。

(一)生活空間之美感經驗

思考社區地方性之美感經驗，始終不能避免與建造、營建有關之事務。建築是人類所有事務的基礎，在文明之初即已出現，極端的說沒有建造一事即無文明與文化。促成一空間的表現以及複雜空間之幻思與可留念，係建造、營建一建物的最終目的(Patrick Nuttgens; 1993: 4~8)。但是正如研究者一直辯明的，營建一建物並非是使一理性之物廣延地佔用，數理化、抽象化大眾所居住之環境。既然建築之營造是文明與文化的基礎，以現象學的語言來表達，即是在建造一生活世界。馬丁·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於「建·居·思」一文中分析建造物(building)一詞在德文中有著存在(being)、栽培(cultivating)和寄寓居所(dwelling)三義，而且復與天地人神形成相互網絡，人因而詩意地居住著。生活空間成了空間詩學的基本會韻詞，內含著主體生活世界之意蘊，亦即海德格所揭示的日常生活之意蘊。就此生活空間對研究者而言：正是社區地方性建構之起點。

由於一般空間專業者關心的是：空間的抽象形式與其美感。反而不是對生活者在其生活空間中，對材料、技術與空間用途、需求等的經驗加以探索。現代世界中的生活空間失去了地方特性，一方面在空間土地之商品化下推動，另一方面正是空間專業者的美感經驗與地方日常生活無關所致。

社區的地方性空間美學，有必要建構於關乎主體意識之對地方的認同感受上。它起始於地方之地理形勢之幻思與身體體驗，和著地方歷史事件與發生場景之留存，確立其歷史階段與變遷，更因地方產業(尤其是農業與手工藝)之前現代氛圍與植入日常結構的交往。就此相應著有四項相契之關係：人神之超越關係、人地之依戀關係、人人之相熟關係、人物之靜觀關係，這關係網絡則促成了，人有回歸於日常生活地方性之可能。是就此；日常生活的回歸認同係於生活空間內的主體實踐，有助於回應現象學地理學者大衛·西蒙(D. Seamon)對地方特性所提問的觀察方式：人們如何在地方活動？地方之人們有那些生活特徵？關係網絡如何建立？不同特徵的人群如何塑造地方？人與地方之關係、地方的規律如何發現？地方的規律如何使人居住愉快？如何滿足人類集體潛意識的需求？如何恢復社區意識、凝聚共識？(註3)事實上，人文性的地方透過戲劇化的營造而顯的生動和真實。換言之，個人生活和團體生活的渴望、需求和功能韻律的戲劇化，或可促使地方認同感的達成(Yi-Fu Tuan ; 1977:172)。

生活空間之美感經驗必須是生活者的，於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展中，亟需對生活者所體驗的、自我施為的好空間品質加以確立，形成一深具生活體驗或人文、風土之獨特詮釋，「民居」與「風土建築」(vernacular architecture)之空間美學研究即屬此一範疇。

(1)風土思維之材料、工法、結構形態形塑可居性之地方特質

發掘具有地域特質之材料、工法、結構形態係形塑地方性最基本的要素。材料與結構形態不是一死的物品，而是與人身體和文化活動相互動的人文存在物，於生活者的主體意識中，因身體存在和文化活動，而對特定空間質材的可居性，有生活、活動向度上的深度詮釋。喚醒生活者之風土體驗，有助於面對現代性中空間消費商品化之衝突，地方生活動能所導引的空間營造，其參與過程促成了營造之可回憶與留念意義。肯尼斯·法蘭普敦(Kenneth Frampton)於《朝向批判地域主義》(Towards a Critical Regionalism)文中亦提醒面對現代性空間生產的衝擊，所需要的地方風土之靈感：批判性地域主義的根本策略是，調和環宇化文明的衝擊與間接取自特定地方獨特的種種要素。它可以是在局部部位的品質，或是源自獨自結構模式的某一建築術(tectonic)，或是在既定場所的地形之類的事物找到決定性的靈感(Kenneth Frampton ; 1983 :)。

由風土思維所引用之材料、工法、結構形態，造就了營造形式必須反映

(生活)活動者身體的操作邏輯，而非機械操作的邏輯。也就是說，營造活動的本質應該是(生活)活動者的身體為了活動空間的需求而作的勞動行為。營造形式應該是被讀出這種品質(夏鑄九、許坤榮、符耀湘；1993：115)。這種品質係由作為審美對象之「材料、工法、結構形態」、「人體及其活動需求」、「生活形態」所合鑄的美感品質，符於身體空間性的美學書寫。它們可以隨生活的變化而更易書寫，在身體對空間的感受更易去主導空間的美感呈現，而且對於營造一事更易形成一主體之審美意識。對社區總體營造而言，可以期待這樣的審美意識進入社會及歷史脈絡之中，對地方經驗形成一感覺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的過程。(Pred；1983)

可居性的地方特質，正是一系列的歷史脈絡積澱著感覺結構，經營了所謂的地方場所，可用以抵抗現代性之“無地方性之美學特性”，從地質地勢、農業生產與鄉鎮生活形態、建物建造與公共場所之經營、生活物品與手工藝到一切再現的創造，均與生活者之身體，尤其是觸覺形成了地方性特有的「痕跡美感」。痕跡對審美意識而言，是領悟存在意義與在日常中瞭解時間深度之回憶留念。

日常生活中的痕跡之於主體一如是記憶般，現實痕跡之空間特性一如記憶之劇場(theatre of memory)，「歷史的榮耀感」與「對現實困境的克服」兩者，對於臺灣土地上的居住人們而言，均已在日常生活之中形成記憶的藝術(the art of memory)。它可以促成人們有根性的情緒建構，有身份的自我認同與造象，並且形成人們對日常事務思維的前提(李謁政；1998：40)。

痕跡之美感是風土思維中建構之地方特質：可居形式與留念記憶的呈現。主要形成於：因營造過程材料之構建與身體感受構建程序之表現；因著身體於日常結構中體觸、活動、重整所留下的成果；材料與結構形態因時間而銘刻上時序變化的表徵；因著地域、氣候、光線形成之紋理與質感。於日常中接受痕跡之美感，即是接受了生活其間的風土點滴，它接近於鄉愁之回歸係人性的永恆回歸。生活者的身體是痕跡的創造主體，身體因著地域性日常生活的結構，而有自主的與認同的動能，隨日常的循環而促成了痕跡的顯現，開顯了生活者的存在即存在於日常生活之中。痕跡的美感品質是身體於日常結構中默會的效果，亦是主體記憶中不斷召喚與回溯的榮耀，更是生活空間之詩性智慧的來源。

(2)地方(社區)生活結構所生產之情境空間

列夫伏爾於其《空間生產》(The Production of Space)書中呼籲要認真地對空間進行批判，尤其是以空間意象(image)為優勢的空間，必須深刻地揭發它將社會空間(social space)轉化成拜物的抽象空間。空間意象把生活經驗的豐富特性貧困化，而現代營造空間的再現方式過於抽象，把空間中的人體簡化成單一特性的機能，致使空間不再是生活空間，而是建築師的空間。

使用者的空間是生活的，非再現的或想像的(conceived)，與專業者的抽象空間相比，使用者每日活動的空間是具體的，也就是主觀的。這“主體”的空間不再是數量算計的，也不是一再現的空間(a representational space)，它有一源自童年的開端，伴隨著困苦、功績與匱乏(Lefebvre; 1997, 145)。空間形式不是依據幾何分析而分類，空間形式是經由社會生活之所需而被主體及其社會權力所建構與營造，事實上亦因生活者對生活活動的自身參與，對空間的生活邏輯所需而討論共議創生的，生活空間形成了生活結構中平凡的、有意蘊的美感。尤其當此一生活結構與地方產業息息相關時，總是塑造著自然與人文相契之空間地景。

於主體的生活中，居住與流浪/閒逛(Dwelling and Wandering)成了審美很深層的主題。因居住與流浪主體建構了公共與私密的界線，私密生活的動能由一復甦的身體所完成，空間的矛盾則因公共化而緊張，空間恆是主體居住的空間。身體的復甦意謂著：復甦所有感受 說話的、聲音、嗅與聞的，而非僅是視覺的，甚且是性的。因性的能量感覺直指著特定性的釋放與流動狀態，有著特殊的韻律(Lefebvre; 1997, 145-6)。這源自海德格詩意地居住之人的提法，主要對比了現代性技術生產的抽象空間，缺乏對人的日常生活進行凝視的作用，公共空間敗壞，空間急遽地被生產成商業空間，空間的使用價值被交換價值取代。空間的詩意因空間在日常生活中扮演著使用價值與時間緊密結合在一起，時間更是一種使用價值，因為時間就是我們的生命，是基本的使用價值(Lefebvre; 1993, 26)。

日常生活中呈現之空間，恆是具體生活與身體活動的一部份，詮釋理解這空間的主體感受，也恆是情境地、氛圍地呈現空間，情境常說明著主體世界的建構模式。對列夫伏爾而言，主體世界的生活空間情境是一(藝文)作品全集(oeuvre)，但現代世界的抽象空間卻是一產品(product)，適於經濟成長，挾著意識型態的工具合於理性成長，以擴張的方式達到民主與替代蕭條(Lefebvre; 1996:75)。於今建構社區美學，意在於召喚生活空間之詩意品質，建構一屬於主體創造的情境作品，不可複製地根著於地方歷史世界中。所以生活空間不僅是一實質實體，和某人之地方性活動而已，更是一精神心靈上的建構，它是生活者經驗空間的概念，並且經驗著與界定著日常情境(daily situations)，是為「**情境美感**」。它圍繞著家與社區空間之經驗脈絡。情境美感為生活者帶來熟悉的家鄉感受，一種善意存在的社區世界，尋找情境之存在意義即是審美的深度。生活空間以地方意蘊為建構基礎，意蘊則引自於使用價值、行為詮釋或期待以及地方的符號(Moore, 1979)。

日常生活內蘊了活動樣式以利私人生活獲得守護與保存，而這樣的活動基本上是煩忙與關切，我們把這種煩忙活動中照面而來的稱為用具，並創造

了用具性質 (equipmentality)。合用性是它存在特徵，這樣形成了日常生活的空間性

(spatiality)(M,Heidegger;1965,95-102)。從「情境美感」來理解，日常生成了人培養自身的時空交會匯之場域，具體而言是指：一處流變不居的身體凝視，于「看視」與「被看視」之間建構著社會生活之景觀。形成一兼具結構性與流動性的時空交融特徵，也擁有一個別佔用與集體分享的社會生活空間，一如赫拉克利特曾說：我凝視著生成還，沒有人如此仔細地凝視過事物這永恒波浪和節奏，所呈現的審美姿態社區生活所欲培養的正是凝視情境的姿態。

(二) 日常生活與儀式化之身體書寫

日常生活的美學凝視是常見流變不居的情境，然而它又是結構化與模式化戲劇，有著重覆極高的現實。所以對日常生活的呈現，在界定與明示其具體情境則必須再結合生活中的身體姿態，以從事身體思維的空間美學。由於此一情境的發生有其地方性格，也必定是在一社會脈絡中的空間結構的某一地點，進行著屬於個人日常事務或地方社會所屬的事務，並且詮釋成社會慣習所能理解的意義論述，這一切有賴於「身體實踐」建構出具體充盈意義之地方性的場所精神。這身體實踐是日常交往中必不可缺席的，它亦作為生活世界中社會關係的基礎，於情緒的主體經驗中，它形成了依戀(attachments)的空間性質，並且自我凝視成就了美學凝視。

梅洛龐蒂(M. Merleau-Ponty)於其 知覺象學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making) 一書中提到：世界不是一個對象物體 (object)，並由我掌握它的生成法則(the law of its making)，它其實我所思維、明示之知覺等活動的自然設境和場域(setting & field)。也由於我們經驗到我們自身，我們對此經驗深具意識，也就是在這樣的經驗基礎上，所有的語言意涵得以有所界定。經驗中所獲之意識，係處於原初的沉默之中，它包涵了幾項要點，有事物的意義，及其命名和表達活動(M. Merleau-Ponty;1962,xi-xv)。進一步言；在此身體的空間性(The body's spatiality)不是幾何形式，而是情境的空間性(a spatiality of situation)。

空間情境之詩意品質，以梅洛龐蒂的知覺理論理解，係身體經驗之原初形態，而身體空間臨現，是匯聚情境美感的要素，這樣的臨現帶來世界給予存在，世界之中不是空無，而是依恃「身體 - 主體」(body-subject)的姿態臨現於世界及其存在的情境意義。「身體 - 主體」是自我留存於日常之中形成了一個表達情感、情緒、知覺，在世間存有的視域，係凝視日常中身體姿態與儀式化的視域 (horizon)。

(1) 日常生活的意涵與身體美學

日常生活所具有的即是一看似重覆、結構穩然的光景，尤其日常慣習具有文化再生產的能力，日常生活常因此而被忽略其所涵蘊的「幸福靜謐之美感」。生活小細節的美學化，正是這涵蘊文化再生產的基本動能，更是形塑地方性質的重要關鍵，尤其是對此幸福靜謐之美感的凝視，生活空間因自我凝視的身體主體，於其審美意識的作用下，常有平凡卻沁人心思的空間性。

由空間性來處理空間意象，其意謂了一連串綿綿不絕的所在。其核心是身體與其內在性，呈示著身體空間的外在性。始於身體的子宮到達搖籃以及家屋、從角落、路徑、地點到地方、由街道到村子、聚落到鄉村，以致對照都市、看視的區域、島嶼（的想像）大陸板塊．．．。景觀場所可以說與人的生存形上學這部份相疊，從時間上來理解，正是人身於此之中記述（narrative）暨詮釋（interpretation）（體悟）的過程（李謁政；1995b，49）。

于空間中現身的不是一個作為對象的客體，而是有意向能表現，並且構製一存在意蘊的「身體 - 主體」，它可以聯結日常生活的事與物，將其生活世界世界化，促成空間之詩意，令相同情境中的身體，聽（得）到相同的沉默、靜謐之呼聲，而被加以凝視。「身體 - 主體」是有情慾、知覺、情緒的肉體主體，可以投射意向，是以當它（他／她）於日常生活的居住之中，常表達著外在世界給予它（他／她）的感受。因之，內在與外在之世界，在身體的日常生活意象中，是不可分割的。本真之世界圖像多以「身體 - 主體」為表達核心，日常生活因此一情緒性的身體，聚集了日常事務與生活物件，共構了可凝現的身體（空間性）美學。（李謁政；1996，49）。

事實上，身體空間性之美學是結合著時間內在化之記憶，具體地留存於生活空間與事件之中，這記憶是情緒性地，卻可以共享的集體化經驗，於建構空間的過程中、於議論事件頭尾的吵雜中、於想像未來景觀的迷醉中、於偶發的輕微、重大事件中、歡愉地擺動身體姿勢中的集體記憶，更銘刻著身體感觸的體悟中。

(2) 儀式化的節慶快感

日常之生活特性既然在於流變不居，於社會生活的慣習中結構化、模式化成了必然的空間景觀。致使日常之特性呈現著自我施為的情境韻律（rhythms），而儀式（rites）與韻律有兩重關係，每一儀式化創生了自我的時間和其特定的韻律，如姿態的、莊嚴字彙的、特定結果的授意行為，因而儀式與儀式化干涉了日常時間，以及打斷也強調了日常時間。列夫伏爾把儀式分為三種：1 是宗教儀式，2 是廣義上的儀式，3 是政治儀式。宗教儀式如齋戒、禱告、沐浴（淨身）回教寺院報知禱告時刻和奉告祈禱鐘點（fasting、prayers、ablutions、the muezzin、the angelus）；廣義的儀式有神聖與褻瀆的雙元意

味如節慶和嘉年華，以及親密宴樂和廣為社交的儀式；政治的儀式有皇家典禮和紀念日慶典，以及投票等。

諸些儀式都有中斷日常重覆性的特質。而日常到儀式的時間性，經由個人到集體性的召喚，常是空間化的建構。另一方面則是人類與其身體的一種存在關係，另有與其公共空間形成社會性或環宇性的關聯。因此之故其韻律有了自我與他者之分別，他者韻律係向外的活動亦是向著公共的；自我韻律更深刻的銘訓，組織時光向著私人生活(Lefobure; 1996, 235-6)。

儀式所扮演的尚有著集體身份認同的具體化與再生產，儀式喚醒著記憶與意義，組織與被變化著一致性，表達著成熟的再確認，集體性的安心保證(Therborn; 1995, 230)。於前現代的社會中認同係經由儀式之實踐將人們與其身體連結到社會位置之再生產(Chris Shilling; 1993, 181)。儀式即是由身體的社會空間實踐，呈現對日常的，激勵與打擾，促成歡愉異常的快感，儀式化之實踐均指涉一段時間，使得集體韻律結合了時間形式與空間結構，並結構了群體的世界再現，亦表現了群體本身，形成儀式之社會日曆(social calendar)。

儀式化的慶典就實質的建構過程中，呈現了身體的活動與空間景觀非日常性是為「節慶快感」。在時間性之韻律與集體性的認同召喚外，即是參與時的快感與記憶公共化的意義詮釋。儀式化的節慶快感意謂了戲劇化的日常與非日常，就此正是邁向集體記憶的關鍵建構。它有著表演(performance)的意謂，亦是意欲的表現(expression)。

而在社區生活的儀式化，則更強調著回歸風土的日常意識，凝視著身體因解放與參與非日常的活動與社區自我紀念的慶典，形成建構自我圖象與裝扮的書寫形式，呈現著空間與身體的歡愉氣氛與情境，一如鹽水峰炮的快感景觀。儀式化活動與所需的場所建構了空間的氛圍，有助於轉化生活結構中遲滯、呆板的現象。於節慶活動中的身體主體，則屬於特殊狂熱下之身體，亦有助於在社會控制之解放，形成日常之辨證張力，並且解開日常靜謐幸福的美感束縛，進入到狂放快感的迷醉境地，與地域神話的再建構，形成地域的多重審美意識。

(三) 象徵與時間性之深度想像

儀式化的生活空間建構既然對一時間性的突然強調，並增強了地域的認同意識，更重要的應是建構空間中公共性的集體記憶，或召喚存在的歷史意識作為審美意識之基礎質料，並回歸日常生活的實質內涵，對時間流程中“將是”之審美想像，亦是將個體之我群存在關係，融貫於綿延的時間性之中。

面對地方集體記憶，首先需要的是「口述歷史」，以及各式各樣的生活場所的記實。集體記憶是作為生活過的景象與社會性集體記憶的符合。對於記敘書寫與建構的保存，有助於促成：重尋體會上一代與同時代人們具體的生活經驗，和這經驗所構築的世界，使人們有根土的感覺，特別能有一種形上的愛鄉土的信念與依戀，形成共同的生活世界，各群體間深屬不可刻裂的關係。在生活者的眼光中，集體記憶不只是特殊懷舊的鄉愁，更是具體地於社會現實中，有歷史時間的凝視向度，面對新的時空情境，向子孫們似故事般地導遊著。簡言之，集體記憶體現於留存下的物品中、故事中、人物中、處於景觀之中（李謁政；1998，42-3）。

羅西（Aldo Rossi）認為城市本身便是人民的集體記憶；是與人為事實和場所密切相關的記憶，因此城市可以說是集體記憶的「場所」。如果視歷史價值為集體記憶，亦即集體性與敷地以及理念之間的關係，使我們是以掌握都市結構、都市獨特性、以及城市建築的意義。（Rossi；1982,130）。就實質空間的角度來理解，地方的獨特性與社區的集體記憶是結合在一起，涵蘊了天地人神四元的場所精神。集體記憶在面對現代性空間生產的急劇變遷，有著歷史意識與地方性美感的再生產，卻不一定如羅西所強調的只存留在都市的建築之中。

集體記憶之空間美學應是以詩學作為深層之想像，以去除作為神話學（mythology）的一部份。巴希拉（Bachelard）稱此想像性的空間為詩意空間（poetic space），它不是以具體衡量為核心，反而是以心理意念為主。對海德格而言，記憶與想像的空間壓縮著時間，正是空間所意欲的，它是整合思想、記憶與夢想的最有力形式，就生活世界而言，它必定是經驗場所的記憶。空間詩學的深度不在於透視上的深度，而在於象徵歷史與日常生活與時間性積澱的想像深度。

（1）象徵性詮釋之溝通

符號象徵的互動是社會生活中的一項對話，使得寄寓於日常中的我們，得以經驗生活的流動、發展、創造、變遷之品質，象徵之建構更促成主體意識之內在與外在相交融。而詮解符號象徵則成了一場遊戲（game）一齣戲劇（drama）和一個文本（text），顯然於生活世界的社會性中，時空的主體意識係因社會生活之歷程而建構，社會建構的場所，是空間景觀地景與認同之間建立了關聯，它建立其時間性的認知。

卡西勒（Cassirer）從人的符號活動以及其前提中把握人的本質，認為人類文化不是外在於人的符號活動，而是符號活動的顯現，特定的歷史時代的人類文化諸形態系統，是這一時期的人類的符號活動的前提，形成了特定的思維方式、情感方式、價值觀念、制約著人的本質及屬性。而每一特定時期的

人類文化諸形態系統又是人們符號活動的結果，體現著人的思維方式、情感方式和價值方式，體現著人的本質及其屬性。（程傳禮·鄧雪蘭；1992，29-30），簡言之，生活的主體創造了文化形態系統，即創造了象徵符號，而對符號象徵的認知與詮釋又復受此創造之思維、情感與價值觀念所影響。而所有文化形式的根本目標即在於著手去建立一個思維和情感的共同世界，即一個充滿清醒理智的而不是個人夢幻和妄想的人性世界（Cassirer;1979,72-3）。

象徵符號的創造是意圖令生活空間，因主體的經驗與思維同一於意義詮釋與想像之中，它則又涉及到形象思維（imaged thought）的處理，對事物的具體印象以創造的想像，顯現於日常生活之中。這顯現的象徵符號帶著其獨有的意義時間性，李克爾（Ricoeur）認為“時間”概念揭示人類生活及其在文化歷程中的語言文字的“沉澱物”和“結晶”的內在含義，意義的時間起著一種時間性的運裁作用，使得在傳統中“儲存”的“沉積物”又浮現出來並流傳著，同時又使“解釋的時間”得以滲透到傳統的內在結構，給予一新的作用，換句話說，“意義的時間”的實施，使得傳遞的時間真正地流動起，又使解釋的時間獲得更新（高宣揚；1990，82-3）。

質言之，象徵符號所戴負的形象及意義，因著時間的傳遞與解釋，促成了主體審美質料的靈感來源。唯台灣的生活空間因歷經數次的被殖民經驗建構空間的主體意識薄弱，可謂象徵之詮釋尚未成形，美感經驗也未被記述與發掘，而目前的困擾之轉機正是自我認同的象徵創造與日常生活空間、身體感觸與姿態的合鑄，形成特殊的地方性，尤其是原初體悟的空間景觀；地理形勢與自然傳說的互鑄，是將台灣山川平原引入「台灣生活世界圖像」，並鑄成台灣形象的場所象徵，鄉鎮聚落的成形在歷史社會的因緣、生活空間與經濟地景是根著本土的鄉土風貌，聚集公共空間與宗教界域、遶境儀式有著身體姿態與信仰結構的神聖境域。對諸此的美感經驗之記述與詮解是台灣邁向空間詩學之必要作為，因為每個人或每個地區共同體對自己的生活過程和生活經驗的認識，是在自身生活的記述中，即（空間）“自傳”形式中表現出來的（高宣揚；1990，31）。

(2)時間性之想像重構

時間原本於社會生活中，扮演變遷、過程與主體記憶的綜合表現，時間本係審美之一維。然而，於現代性的生產中，時間反而金錢化地與空間扮演商品資本積果的社會權力之一，因此時空基於商品生產經由社會實踐的組織而被定義著（Harvey;1989,239）。時空的審美特徵不論前現代或現代社會，均以社群共同體的生活實踐之記憶，被標幟與具體化。時間性的具體化上是空間顯現與流動的景象，透顯著共同體的記憶、生活慣習、自我施為、生活建構與生存心態。所謂的時間性之想像重構，係針對台灣社會變遷中，因（被）殖民心

態的深層結構，主體性尚未建構，有必要重新確認台灣之社會變遷過程中「歷史圖像」。

時間之過程於日常生活雖然有結構性重覆，可是由於每一時刻之獨特性係來自於個體與社群之社會實踐與社會關係的具體情境，它既可成為社會權力之資源，亦可成為審美之資料。確定歷史階段的社會意義並再現為「審美圖像」，係幫助認知歷史意義與自我認同的必要施為，它成了情緒、感知、感性與想像投射的地方、確認每個地方、鄉鎮社會實踐中的時間圖像，便在於一方面建構象徵之符號，一方面重繪歷史圖像。由並時性之清晰形象思維積累成貫時性之歷程想像，促成歷史復詮審美的精緻化，老照片即有這一審美特質。

時間性之想像重構也在建構台灣歷史社會現實的人文性，關於本土特性的氛圍 (aura)，它涉及了感覺意象 (sensuous image)，身體語言的復甦，擬態的歡慶紀念，尤其是具有說故事的效應，使得空間的審美更豐富更具意向性。哈維所述啟蒙時代的地圖羅列了所有幻思與宗教信仰，一如任何經驗的符號均涉及了當時代之生產，也變成了抽象與嚴謹的機能系統而反映於空間中的實質秩序 (Harvey; 1989, 249)。

在此刻意圖建構臺灣地方與社區美學的同時，擴大地理解臺灣的歷史過程與社會現實，是重新考掘美感經驗的必要取向。復詮了礦工的生活實況，九份山城的審美意涵更具意義；理解了台灣糖業的角色地位，台灣蔗田有其地域性之景觀特性；台灣鐵道的區域串連與地方產業支援中心城市之歷史現實，才能理解集集鄉鎮的空間特性。

重新考掘過去生活的歷史圖像一如在喚醒集體之記憶，對流逝時光的氛圍，進行大象無聲的發音，意在投射當下主體審美意識的想像，構置一可回歸的精神處所，並且神入於過去生活光景的獨特體驗，形成因歷史過程、地方現實、人物義氣所合演的記憶劇場，再模擬與再復現是將已是的空間景觀，伸入此在的生活結構之中，並遙遙地將未來指出了方向來，見證的是血肉身體的際遇。

參考書目：

- 李謁政 1995a 一處流變不居的美學凝視 哲學雜誌 11 期:96-117 台北
 李謁政 1995a 九份的空間美學 當代雜誌 1015 期:40-51 台北
 高宣揚 1990 《李克爾的解釋學》 台北：遠流出版社
 程傳禮 鄧雪蘭 1992 《人類心智成長的史詩-卡西爾的人論》 雲南人民出版社
 夏鑄九 1993 《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 臺灣社會研究-03 台北

- Frampton, Kenneth 1998 朝向批判性地域主義 收於 Hal Foster 主編、呂健忠譯《反美學》 台北:立緒
- Lefebvre, H. 1993 空間:社會產物與使用價值 收於夏鑄九、王志弘編《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 台北:明文
- Tuan, Yi-Fu 1998 《經驗透視中的空間與地方》潘桂成譯 台北:國立編譯館
- Cassirer, Ernst 1979 Symbol , Myth , and Culture. Massachusetts.
- Heidegger, Martin 1971 "Building , Dwelling , Thinking" in Poetry , Language,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 Harvey, David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Blackwell.
- Lefebvre, H. 1997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 in Rethinking Architecture : a reader in cultural theory. Ed. By Neil Leach, London:Routledge.
- Lefebvre, H. 1996 Writing on Cities. Translated and Ed. By Eleonore Kofman and Elizabeth Lebas Oxford: Blackwell.
- Moore, GT. 1979 " Knowing about environmental knowing: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cognition "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1. PP.33-70.
- Nuttgens, Patrick 1993 "The nature of architecture" ; in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al Thought. Ed. by Ben Farmer and Hentie Louw,London: Routledge Press.
- Pred , Allan 1983 "Structuration and Place : on the Becoming of sense of Place and Structure of Feeling" ,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Vol.13, No.1, March. PP.45-68.
- Rossi, Aldo 1982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City. MIT Press.
- Scruton, Roger 1979 The Aesthetics of Architecture. London: Methuen.
- Shilling, Chris 1993 The Body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ress